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5	—	5,281
銷售成本		—	(5,037)
毛利		—	244
其他收入		351	2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1,026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2,989)	(19,173)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18,375)	—
		(49,987)	(18,908)
財務成本		—	(30)
除稅前虧損	6	(49,987)	(18,938)
所得稅	7	—	—
期內虧損		(49,987)	(18,938)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458	920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差額	<u>(550)</u>	<u>—</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u>(92)</u>	<u>920</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b>(50,079)</b></u>	<u><b>(18,018)</b></u>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8,913)	(18,533)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074)</u>	<u>(405)</u>
	<u><b>(49,987)</b></u>	<u><b>(18,938)</b></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8,960)	(17,713)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119)</u>	<u>(305)</u>
	<u><b>(50,079)</b></u>	<u><b>(18,018)</b></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就期內虧損而言	8 <u><b>(0.68)港仙</b></u>	<u><b>(0.56)港仙</b></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67	10,954
商譽	9	5,369,545	5,369,898
收購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27,346	–
無形資產		28,618	18,426
非流動資產總額		<u>5,436,176</u>	<u>5,399,278</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8,382	301,394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	16(a)	9,766	9,7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7,247	97,033
流動資產總額		<u>285,395</u>	<u>408,201</u>
<b>流動負債</b>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7,645	26,302
應付代價	12	–	5,369,545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	16(a)	–	52,135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6(a)	–	2,724
應付稅項		9,964	10,653
流動負債總額		<u>37,609</u>	<u>5,461,359</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47,786</u>	<u>(5,053,158)</u>
資產淨值		<u>5,683,962</u>	<u>346,120</u>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113,703	33,163
儲備		5,564,149	305,728
非控股股東權益		5,677,852	338,891
		6,110	7,229
權益總額		<u>5,683,962</u>	<u>346,120</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購股權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股東權益	總權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3,163	1,254,676	8,390	44,276	3,125	(1,004,739)	338,891	7,229	346,120
期內虧損	-	-	-	-	-	(48,913)	(48,913)	(1,074)	(49,98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334	-	334	124	45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									
解除匯兌差額	-	-	-	-	(381)	-	(381)	(169)	(55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47)	(48,913)	(48,960)	(1,119)	(50,079)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18,375	-	-	18,375	-	18,375
發行股份(附註13)	80,540	5,289,006	-	-	-	-	5,369,546	-	5,369,54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113,703</u>	<u>6,543,682*</u>	<u>8,390*</u>	<u>62,651*</u>	<u>3,078*</u>	<u>(1,053,652)*</u>	<u>5,677,852</u>	<u>6,110</u>	<u>5,683,962</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3,163	1,254,676	8,390	55,691	1,509	(992,716)	360,713	4,279	364,992
期內虧損	-	-	-	-	-	(18,533)	(18,533)	(405)	(18,93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820	-	820	100	920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820	(18,533)	(17,713)	(305)	(18,01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33,163</u>	<u>1,254,676</u>	<u>8,390</u>	<u>55,691</u>	<u>2,329</u>	<u>(1,011,249)</u>	<u>343,000</u>	<u>3,974</u>	<u>346,974</u>

\* 該等儲備金額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5,564,1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5,728,000港元)。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b>213,871</b>	(6,05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b>(31,405)</b>	(5,799)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b>(54,859)</b>	(3,67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b>119,607</b>	(15,529)
期初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b>97,033</b>	48,7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b>607</b>	210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217,247</b>	33,45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一致，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予以編製，惟下文附註2所披露之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首次於本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 資產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 資產之修訂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簡明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中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sup>2</sup>
年度改善計劃	年度改善2009-2011年週期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報告分部為(i)公共採購業務及(ii)能源貿易業務。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向其報告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專注於本集團兩個根據商業性質和業務規模基礎而確認的主要業務。該基礎亦與本集團內部組織架構吻合，管理層圍繞這兩項業務組織管理本集團。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收入，故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經營分部僅指能源貿易業務。

#### 5. 收入

本集團未賺取任何收入，其亦為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僅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之能源貿易業務錄得。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49	1,791
無形資產攤銷	5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項目花費約12,05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99,000港元）。

#### 7. 稅項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在中國運營之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中國法律規定的企業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期內應佔之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3,316,333,000股（二零一一年：3,316,333,000股）及可換股非贖回優先股3,849,948,000股（二零一一年：零股）計算。

就所呈列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就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此乃因於該等期間之購股權之影響及未發行可換股非贖回優先股每股虧損的潛在攤薄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攤薄影響或具反攤薄效應。



## 9. 商譽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年初：		
成本	6,114,373	744,828
累計減值	(744,475)	(744,475)
賬面淨值	<u>5,369,898</u>	<u>353</u>
賬面淨值：		
於期／年初	5,369,898	353
調整(附註)	–	5,369,54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353)	–
於期／年末	<u>5,369,545</u>	<u>5,369,898</u>
於期／年末		
成本	6,114,020	6,114,373
累計減值	(744,475)	(744,475)
賬面淨值	<u>5,369,545</u>	<u>5,369,898</u>

附註：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附註19所載，有關金額指對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最終代價所作調整。

就減值測試而言，上述商譽已分配至一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公共採購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共採購業務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因此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 10.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019	2,584
預付款項及按金	14,544	2,196
其他應收款項	4,868	25,814
用作EMC項目之應收款項	37,951	270,800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u>58,382</u>	<u>301,394</u>

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且並無近期欠款記錄。

於報告日期結束時，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逾期		
31-60日	-	1,565
一年以上	<b>1,019</b>	<b>1,019</b>
	<b>1,019</b>	<b>2,584</b>

## 1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計開支	<b>830</b>	830
其他應付款項	<b>26,815</b>	25,472
	<b>27,645</b>	<b>26,302</b>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具三個月平均還款期。

## 12. 應付代價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偉欣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公共採購有限公司及國采（北京）技術有限公司（下文統稱「偉欣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收購之偉欣集團業務在中國從事提供公共採購服務（「公共採購業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協議，倘偉欣集團之除稅及特殊開支後純利於截至二零零九年或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過200,000,000港元，本集團須向賣方支付額外代價股份（「獲利能力金額」）。或然代價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6667港元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新可換股非贖回優先股支付。

或然代價 = {二零零九年或二零一零年除稅後純利\*乘30} 減去基本代價\*\*

\* 除稅後純利指除稅及特殊開支後純利

\*\* 基本代價於二零零九年按發行價0.6667港元發行本公司945,635,48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支付。

有關收購之總代價不應超過6,000,000,000港元。

如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述，偉欣集團之除稅及特殊開支後純利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過200,0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隨後接獲賣方之同意書，支付或然代價將進一步受就上述溢利收到不少於200,000,000港元數額之現金所規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於收到總額超過200,000,000港元之現金後，該條件經已達成，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述計算公式按發行價0.6667港元配發及發行8,053,914,537股優先股（附註13），以支付收購之代價。有關發行優先股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之公告。

### 13. 股本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 千股	千港元	股數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附註）	<u>20,000,000</u>	<u>2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u>
本公司之可換股非贖回優先股 （附註）	<u>1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期／年初及期／年末	<u>3,316,332</u>	<u>33,163</u>	<u>3,316,332</u>	<u>33,163</u>
可換股非贖回優先股 於期／年初	—	—	—	—
期內已發行（附註12）	<u>8,053,915</u>	<u>80,539</u>	—	—
於期／年末	<u>8,053,915</u>	<u>80,539</u>	—	—
於期／年末	<u>11,370,247</u>	<u>113,702</u>	<u>3,316,332</u>	<u>33,163</u>

附註：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至300,000,000港元。

## 14.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若干辦公物業。該等物業租約之期限協定為三年。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承擔於日後到期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864	3,77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16	2,148
	<u>3,580</u>	<u>5,926</u>

##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專門技術	11,720	5,498

## 16.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如下重大結餘：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應收款項：</b>			
國采（香港）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i)	-	10,800
國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	9,766	9,774
<b>應付款項：</b>			
國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	-	(52,135)
北京榮信電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ii)	-	(2,724)

附註：

(i) 上述公司與本公司擁有共同董事。國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國采(香港)科技責任有限公司為國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i) 本公司董事路行先生於北京榮信電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擁有控股權益。

以上與關連人士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306	4,973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	13,678	—
退休計劃供款	36	34
	<u>20,020</u>	<u>5,007</u>

## 17.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批准。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5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000,000港元)，增加虧損約3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未授出購股權產生之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所致。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股東應佔虧損為每股0.68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56港仙)。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更加專注於公共採購電子化交易服務及合同能源管理服務，惟公共採購電子化平台的研發和實施週期較長，相應業務收益未能在回顧期體現而延後；同時，由於本公司從事的國內能源貿易業務競爭加劇，因此，本公司回顧期內業績較去年下滑。董事會將會依托全球公共採購和節能服務領域良好的增長前景，努力改善回顧期內本公司面臨的經營局面，努力促使本公司未來業務和收益獲得可觀增長。

##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合同能源管理服務及電子化公共採購平台業務方面的無限商機。董事會認為，該兩個領域潛力巨大，會繼續投入精力及資源發掘潛力。

全球金融危機後，許多國家出台諸多刺激政策增加公共支出，致令市場中公共採購份額大幅增加。放眼全球，各國政府勢必利用公共採購作為宏觀調控的重要政策工具，成為宏觀經濟政策的重要組成部分。年內，本集團獲授權與湖北、河北、南海、青海及海南等多地政府落實建築合作協議，在該等地區開發電子化採購平台。放眼未來，依憑巨大的市場潛力，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發展公共採購業務。

合同能源管理服務方面，中國政府在「十二五規劃綱要」明確指出，合同能源管理服務產業將結束目前的推廣階段，進入快速發展期。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與廣東利能訂立協議，在中國江蘇省宿遷市開展公共照明業務。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其他地區發展項目及物色機遇。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為217,2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7,033,000港元），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流動（負債）／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為淨流動負債247,78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315,522,000港元）及0.07（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4）。現有可動用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對本集團之營運而言乃屬足夠。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0.66%（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04%）。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公司無任何資產已抵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公司無任何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幣波動風險有限。於回顧期間內，上述貨幣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就對沖本集團業務所涉及之外匯風險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照市場條款、員工之個別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酬金。員工招聘及晉升乃按個人功績及彼等在所屬職位之發展潛能而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61名僱員，僱員（連董事）之薪酬總額為約9,529,000港元。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向指定董事或僱員授予購股權，務求吸納及留用優秀人才，並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期間生效。可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一般計劃限額」），惟（其中包括）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可於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惟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有關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變動之詳情如下：

類別名稱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歸屬期間	購股權有效期	行使價(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b>董事</b>											
何偉剛	26.03.2009	23,000,000	-	-	(23,000,000)	-	-	-	26.03.2009至25.03.2012	0.50	
吳曉東	26.03.2009	5,000,000	-	-	(5,000,000)	-	-	-	26.03.2009至25.03.2012	0.5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退任)	28.05.2012 (附註5)	-	30,000,000 (附註4)	-	-	-	30,000,000	-	28.05.2012至27.05.2015	0.76	
路行	26.03.2009	35,000,000	-	-	(35,000,000)	-	-	-	26.03.2009至25.03.2012	0.5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退任)	28.05.2012 (附註6)	-	15,000,000 (附註4)	-	-	-	15,000,000	-	28.05.2012至27.05.2015	0.76	
成卓	14.08.2009	3,000,000	-	-	(3,000,000)	-	-	(附註1)	14.08.2009至13.08.2012	1.00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 辭任)											
胡晃	14.08.2009	2,000,000	-	-	-	-	2,000,000	(附註1)	14.08.2009至13.08.2012	1.00	
	28.05.2012	-	3,300,000 (附註4)	-	-	-	3,300,000	-	28.05.2012至27.05.2015	0.76	
陳子思	05.01.2010	1,000,000	-	-	-	-	1,000,000	-	05.01.2010至04.01.2013	0.78	
	28.05.2012	-	3,300,000 (附註4)	-	-	-	3,300,000	-	28.05.2012至27.05.2015	0.76	
陳伯傑	05.01.2010	1,000,000	-	-	-	-	1,000,000	-	05.01.2010至04.01.2013	0.78	
	28.05.2012	-	3,300,000 (附註4)	-	-	-	3,300,000	-	28.05.2012至27.05.2015	0.76	
程遠忠	28.05.2012	-	15,000,000 (附註4)	-	-	-	15,000,000	-	28.05.2012至27.05.2015	0.76	
汪鼎波	28.05.2012	-	15,000,000 (附註4)	-	-	-	15,000,000	-	28.05.2012至27.05.2015	0.76	



購股權數目

類別名稱	授出購股權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二年		歸屬期間	購股權有效期	行使價(港元)
		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彭如川	28.05.2012	-	12,000,000 (附註4)	-	-	-	12,000,000	-	28.05.2012至 27.05.2015	0.76	
劉潔	28.05.2012	-	12,000,000 (附註4)	-	-	-	12,000,000	-	28.05.2012至 27.05.2015	0.76	
王寧	28.05.2012	-	10,000,000 (附註4)	-	-	-	10,000,000	-	28.05.2012至 27.05.2015	0.76	
徐海根	28.05.2012	-	3,300,000 (附註4)	-	-	-	3,300,000	-	28.05.2012至 27.05.2015	0.76	
小計		<u>70,000,000</u>	<u>122,200,000</u>	<u>-</u>	<u>(66,000,000)</u>	<u>-</u>	<u>126,200,000</u>				
其他僱員	14.08.2009	400,000	-	-	-	-	400,000	(附註1)	14.08.2009至 13.08.2012	1.00	
	09.11.2009	100,000	-	-	-	-	100,000	(附註2, 3)	09.11.2009至 08.11.2012	0.77	
	05.01.2010	1,600,000	-	-	-	-	1,600,000	-	05.01.2010至 04.01.2013	0.78	
	09.02.2010	60,000,000	-	-	-	-	60,000,000	-	09.02.2010至 08.02.2013	1.07	
	28.05.2012	-	74,200,000 (附註4)	-	-	-	74,200,000	-	28.05.2012至 27.05.2015	0.76	
小計		<u>62,100,000</u>	<u>74,200,000</u>	<u>-</u>	<u>-</u>	<u>-</u>	<u>136,300,000</u>				
總計		<u>132,100,000</u>	<u>196,400,000</u>	<u>-</u>	<u>(66,000,000)</u>	<u>-</u>	<u>262,500,000</u>				

附註：

-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授出的合共10,600,000份購股權當中，5,6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即授出購股權日期歸屬；3,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之第一年歸屬；及2,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之第二年歸屬。
- 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授出的購股權，5,6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歸屬；3,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歸屬；及2,5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歸屬。

3. 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授出的購股權，所授出的5,500,000份購股權的有效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起開始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而所授出的5,600,000份購股權的有效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起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4. 股份於授出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68港元。
5. 吳曉東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惟仍受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該等購股權仍然有效。
6. 路行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惟仍然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因此，該等購股權仍然有效。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程遠忠	企業權益	—	800,000,000 (附註1)	24.12%
	實益權益	—	15,000,000 (附註3)	0.45%
何偉剛	企業權益	237,388,901 (附註2)	1,424,284,725 (附註2)	50.10%
	實益權益	14,800,000	—	0.45%
	配偶權益	29,348,000 (附註4)	250,000,000 (附註4)	8.42%
汪鼎波	企業權益	—	749,118,210 (附註5)	22.59%
	實益權益	1,000,000	15,000,000 (附註3)	0.48%
	配偶權益	1,100,000 (附註6)	—	0.03%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彭如川	實益權益	—	12,000,000 (附註3)	0.36%
劉潔	實益權益	—	12,000,000 (附註3)	0.36%
王寧	實益權益	—	10,000,000 (附註3)	0.30%
胡晁	實益權益	—	5,300,000 (附註3)	0.15%
陳子思	實益權益	—	4,300,000 (附註3)	0.13%
	配偶權益	352,000 (附註7)	—	0.01%
陳伯傑	實益權益	—	4,300,000 (附註3)	0.12%
徐海根	實益權益	—	3,300,000 (附註3)	0.09%

附註：

- 程遠忠先生擁有800,000,000股本公司優先股（「優先股」）。受控制企業中的800,000,000股股份由Metro Factor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Capital Excel Holding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而Capital Excel Holdings Limited由程遠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何偉剛先生於受控制企業中擁有1,661,673,626股股份之權益，當中1,661,173,626股股份由本公司聯營公司Master Top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500,000股股份則由Similan Limited持有。兩間公司均由何偉剛先生實益擁有。Master Top Investments Limited亦享有最多1,424,284,725股優先股之權益。
- 該等購股權乃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 何偉剛先生為郭斌妮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郭斌妮女士持有之29,348,000股股份及250,000,000股優先股之權益。
- 汪鼎波先生於受控制企業Favor Mind Holdings Limited中擁有749,118,210股優先股之權益，而Favor Mind Holdings Limited由汪鼎波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汪鼎波先生為張靚秋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張靚秋女士持有之1,1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陳子思先生為Lam Lai Chong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Lam Lai Chong女士持有之352,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之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擁有權益之優先股數目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Capital Excel Holdings Limited （「Capital Excel」）(附註1)	企業權益	800,000,000	—	24.12%
Metro Factor Limited（「Metro Factor」） （附註1）	實益權益	800,000,000	—	24.12%
羅建軍（附註2）	配偶權益	800,000,000	15,000,000	24.57%
Chen Min	實益權益	310,000,000	—	9.35%
Gao Yongzhi（附註3）	企業權益	350,000,000	—	10.55%
Smart Chant Limited（「Smart Chant」） （附註3）	企業權益	350,000,000	—	10.55%
King Lion Group Limited（「King Lion」） （附註3）	實益權益	350,000,000	—	10.55%
蕭風（附註4）	企業權益	262,715,687	—	7.92%
Top Access Overseas Limited （「Top Access」）(附註4)	企業權益	262,715,687	—	7.92%
Magical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Magical Power」）(附註4)	實益權益	262,715,687	—	7.92%
Liu Rose（附註5）	企業權益	460,000,000	—	13.87%
Global Vector Limited（「Global Vector」） （附註5）	實益權益	460,000,000	—	13.87%
Chen Jack（附註6）	配偶權益	460,000,000	—	13.87%
Tan Keng Sin Patrick（附註7）	企業權益	—	194,288,000	5.86%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 之優先股數目	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百分比
Tern Yuh Sheng Joseph (附註7)	企業權益	-	194,288,000	5.86%
Havenport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Havenport Asset」) (附註7)	投資經理	-	194,288,000	5.86%
張靚秋 (附註8)	實益權益	-	1,100,000	0.03%
	配偶權益	749,118,210	16,000,000	23.07%
Favor Mind Holdings Limited (「Favor Mind」) (附註9)	實益權益	749,118,210	-	22.58%
郭斌妮 (附註10)	實益權益	250,000,000	29,348,000	8.42%
	配偶權益	1,424,284,725	252,188,901	50.55%
Master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Master Top」) (附註11)	實益權益	1,424,284,725	236,888,901	50.09%
路行 (附註12)	企業權益	347,770,828	68,806,980	12.56%
	實益權益	-	25,296,000	0.76%
Meg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 (「Mega Step」) (附註13)	實益權益	347,770,828	36,806,980	11.60%
Legg Mason, Inc. (附註14)	投資經理	-	182,500,000	5.50%
宋聯忠 (附註15)	實益權益	-	180,000,000	5.43%
Top Blast Limited (「Top Blast」) (附註16)	實益權益	2,004,280,000	-	60.43%
國采(香港)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國采(香港)科技」) (附註16)	企業權益	2,004,280,000	-	60.43%
國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採科技」) (附註16)	企業權益	2,004,280,000	-	60.43%

附註：

1. Metro Factor由Capital Excel直接全資實益擁有，而Capital Excel由程遠忠先生直接全資實益擁有。因此，Metro Factor由程遠忠先生間接全資實益擁有。
2. 羅建軍女士為程遠忠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程遠忠先生持有之800,000,000股優先股及15,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3. King Lion由Smart Chant直接全資實益擁有，而Smart Chant由Gao Yongzhi先生直接全資實益擁有。因此，King Lion由Gao Yongzhi先生間接全資實益擁有。
4. Magical Power由Top Access直接全資實益擁有，而Top Access由蕭風女士直接全資實益擁有。因此，Magical Power由蕭風女士間接全資實益擁有。

5. Global Vector由Liu Rose女士直接全資實益擁有。
6. Chen Jack先生為Liu Rose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Liu Rose女士持有之46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7. Tan Keng Sin Patrick先生及Tern Yu Sheng Joseph先生每人實益擁有Havenport Asset之50%。
8. 張靚秋女士為汪鼎波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汪鼎波先生持有之749,118,210股優先股、1,000,000股股份及15,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9. Favor Mind由汪鼎波先生直接全資實益擁有。
10. 郭斌妮女士為何偉剛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何偉剛先生持有之1,424,284,725股優先股及252,188,901股股份。
11. Master Top由何偉剛先生直接全資實益擁有。
12. 路行先生於受控制企業中擁有416,577,808股股份之權益，當中384,577,808股股份由Meg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32,000,000股股份則由Ascher Group Limited持有。兩間公司均由路行先生實益擁有。Meg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亦享有最多347,770,828股優先股之權益。路行先生以董事身份擁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5,000,000份購股權權益。路行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13. Mega Step由路行先生直接全資實益擁有。
14. 該等182,500,000股股份由Legg Mason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而Legg Mason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imited為一間由L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P直接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而L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P由Legg Ma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直接全資實益擁有，而Legg Ma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由Legg Mason, Inc.直接全資實益擁有。因此，Legg Mason, Inc.被視為於該等182,5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15. 宋聯忠先生於本公司擁有1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並擁有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30,000,000份購股權權益。
16. Top Blast由國采（香港）科技直接全資實益擁有，後者由國採科技直接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有關股本中5%或以上股份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淡倉。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關連交易

- (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共採購有限公司（「附屬公司」）與受讓人（為獨立第三方）（「受讓人」）就轉讓國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夥伴」）與中國若干省份之政府部門訂立之若干合同能源管理項目（「合同能源管理項目」）項下之權利及責任之所有權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受讓人應分期向附屬公司支付400,000,000港元，惟該款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付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中國夥伴、國采（北京）技術有限公司（「中外合資企業」）及附屬公司訂立三方合作協議（「三方合作協議」），據此，中國夥伴同意轉讓合同能源管理項目之擁有權予中外合資企業，而中外合資企業將同時轉讓該擁有權予附屬公司。根據三方合作協議，附屬公司同意其將於轉讓合同能源管理項目擁有權予另一方時支付服務費予中國合作夥伴，即出售代價之10%。由於合同能源管理項目之擁有權已根據出售協議轉讓予第三方，附屬公司將支付40,000,000港元（即出售協議列明之出售代價400,000,000港元之10%）予中國夥伴作為服務費（「該交易」）。

由於中國夥伴為中外合資企業之主要股東，而中外合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中國夥伴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已自受讓人累計收到120,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附屬公司及受讓人訂立出售協議之補充協議（「出售補充協議」），雙方同意總代價之剩餘部分280,000,000港元之其中24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支付，而其餘4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已自受讓人收到總代價剩餘部分中之20,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已自受讓人累計收到合共14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附屬公司與受讓人訂立出售協議之另一份補充協議，據此根據出售補充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支付之剩餘部分22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而其餘40,000,000港元則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根據該補充協議，受讓人亦同意就應向附屬公司支付而尚未償付之餘額220,000,000港元向附屬公司支付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起按年息率5厘且每日計息的利息，直至該金額悉數支付為止。根據該補充協議，該利息總額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宣佈已自受讓人收到總代價剩餘部分中之220,000,000港元及約2,049,315港元（即應向附屬公司支付而尚未償付之餘額220,000,000港元之利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已自受讓人累計收到總代價中之36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宣佈已自受讓人收到總代價剩餘部分中之3,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已自受讓人累計收到363,800,000港元，而受讓人應付總代價中尚未償付之餘額為36,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附屬公司及受讓人訂立出售協議之另一份補充協議，同意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之出售協議之補充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前結付之總代價中之4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結付。根據上述補充協議，受讓人亦同意就應向附屬公司支付而尚未償付之餘額40,000,000港元向附屬公司支付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按年息率3厘且每日計息的利息，直至該金額悉數結付為止。根據上述補充協議，有關利息總額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支付。

上述交易詳情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 (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國采（香港）科技責任有限公司（「中國夥伴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受讓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項目協議（「項目協議」），內容有關轉讓中國夥伴與中國武漢政府機構所訂立的武漢合同能源管理項目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項目協議，受讓人將支付之若干代價金額將由中國夥伴附屬公司收取並支付給附屬公司（「武漢交易」）。



根據項目協議，代價須分兩期支付。首期付款（即60%之代價，合共18,000,000港元，包括6,000,000港元之諮詢費及12,000,000港元之代價）須由受讓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支付予一間中介服務機構及中國夥伴附屬公司或其指定的賬戶。第二期付款（即40%之代價，合共12,000,000港元）須由受讓人於EMC項目在中國武漢試驗路段實施並完成相關檢測後一個月內支付予中國夥伴附屬公司或其指定的賬戶。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受讓人已結付首期付款。由於EMC項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已在中國武漢試驗路段實施並完成相關檢測，第二期付款須由受讓人根據項目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結付。由於受讓人於其財政年度末需重新分配其財務資源，受讓人預期需要更多時間安排結付第二期付款。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國夥伴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受讓人就項目協議訂立補充協議，同意即使武漢EMC項目在中國武漢試驗路段實施並完成相關數據檢測，第二期付款（即12,000,000港元）須由受讓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付。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中國夥伴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受讓人訂立項目協議之另一份補充協議，同意即使武漢EMC項目在中國武漢試驗路段實施並完成相關數據檢測，第二期付款須由受讓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付。根據該補充協議，受讓人亦同意就應向中國夥伴附屬公司支付而尚未償付之餘額12,000,000港元向中國夥伴附屬公司支付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按年息率5厘且每日計息的利息，直至該金額悉數支付為止。根據該補充協議，該利息總額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宣佈已收到來自受讓人之第二期付款（即12,000,000港元）及約100,000港元（即應向中國夥伴附屬公司支付而尚未償還餘額12,000,000港元之利息）。中國夥伴附屬公司收到12,000,000港元，其中90%（即約10,800,000港元）乃由附屬公司收取。利息金額約100,000港元，其中90%（即約90,000港元）乃由附屬公司收取。受讓人之項目協議項下之總代價（即30,000,000港元）已經收取。

由於中國夥伴為中外合資企業（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作為中國夥伴聯繫人之中國夥伴附屬公司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武漢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上述交易詳情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 (3) 轉讓優先股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三名買方 (Metro Factor、Top Blast及Global Vector) (統稱「買方」)、四名賣方 (Master Top、Mega Step、Favor Mind及Magical Power) (統稱「關連交易賣方」) 及四名保證人 (何偉剛先生、路行先生、汪鼎波先生及蕭風女士) (統稱「保證人」) 訂立契據，據此關連交易賣方有條件同意轉讓合共3,546,640,000股將由本公司向關連交易賣方配發及發行的優先股 (「標的優先股」) 予買方，作為根據本集團收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偉欣國際有限公司 (「偉欣國際」) 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二零零八年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支付之部份代價。

鑑於各買方 (均為程遠忠先生 (「程先生」) 之聯繫人) 由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外合資企業之董事，故各買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轉換標的優先股時配發及發行普通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本公司宣佈偉欣國際、其附屬公司及中外合資企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由正昇控股有限公司 (「正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委任之核數師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相關原則編製) (「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賬目」) 顯示，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賬目所載之純利 (除稅及特殊開支後) 為約265,000,000港元。獲利能力金額為約5,37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將按0.6667港元配發及發行8,053,914,537股優先股，以支付二零零八年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獲利能力金額。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優先股已按下列方式由優先股持有人持有：(i) 1,954,284,725股優先股將獲配發及發行予Master Top；(ii) 592,370,828股優先股將獲配發及發行予Mega Step；(iii) 801,118,210股優先股將獲配發及發行予Favor Mind；(iv) 922,715,687股優先股將獲配發及發行予Magical Power；(v) 236,785,087股優先股將獲配發及發行予Huge Ally Group Limited；(vi) 1,200,000,000股優先股將獲配發及發行予Metro Factor；(vii) 1,754,280,000股優先股將獲配發及發行予Top Blast及(viii) 592,360,000股優先股將獲配發及發行予Global Vector。

上述交易詳情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之通函。

## 有關收購深圳市中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Victory Group Ltd (「買方」) (本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及全資附屬公司) 與三名中國個人 (其中兩人為賣方) 訂立一份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分別出售深圳市中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深圳中采」) 之69%股權 (由其中一名賣方持有) 及深圳中采之1%股權 (由另一名賣方持有)，即合共為深圳中采之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相等於約37,000,000港元)，當中一名中國個人，為深圳中采之最終控制人。批准收購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通函 (「通函」) 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收購協議各方與國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夥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據此 (其中包括)：(i)已修訂支付代價之方式；(ii)已加入有關分享深圳中采所產生利潤之安排；及(iii)倘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e) (即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取得批准 (如需要)) 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中國夥伴同意替代買方，並在收購事項中擔任買方。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內容 (尤其是將於通函內披露之深圳中采之財務資料，董事會預期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當日或之前。

上述交易詳情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

## 有關購買中國總部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宣佈，公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買方」）（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就由買方自武漢光谷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賣方」）（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購買位於中國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77號光谷金融港二期B6棟共11層的樓宇（「樓宇」）及地庫（「地庫」）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約人民幣135,000,000元（相等於約164,600,000港元）。樓宇及地庫將用作買方之總部，以配合其公共採購服務之未來發展。

上述交易詳情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之公告。

## 企業管治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列明。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由程遠忠先生擔任，直至汪鼎波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為止。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胡晃先生（主席）、陳子思先生、陳伯傑先生及徐海根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財務申報之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彼等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從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適當披露。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胡晃先生（主席）、陳子思先生、陳伯傑先生及徐海根先生。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釐定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以及其他與薪酬相關事項。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程遠忠先生（主席）、何偉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陳子思先生、陳伯傑先生及徐海根先生。提名委員會經考慮候選人之資格及能力後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從而力求所有提名均公正透明。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確定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遵從守則所載買賣標準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  
程遠忠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程遠忠先生（主席）、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汪鼎波先生（行政總裁兼營運總監）、彭如川先生及劉潔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寧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陳子思先生、陳伯傑先生及徐海根先生。